

民 政 司 行 政 院 函

地  
傳

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真：(02)33566920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秘字第 0980051001C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所報修正後之「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」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發布，並公告改制日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98 年 7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421534 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改制計畫所載（第 51 頁），國立高中職於改制後暫不改隸直轄市政府，俟確定相關經費隨同業務調整移撥，再由直轄市政府與中央協調改制事宜一節，鑑於縣市改制直轄市所涉業務功能調整，將由貴部成立改制籌劃小組統籌處理，且臺北縣、臺中縣（市）、臺南縣（市）改制計畫並未提出類此改制事項，考量改制作業時程及改制計畫內容一致性，予以刪除。
- 三、為維持高雄縣市之行政區域穩定，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前，原轄鄉（鎮、市）及村（里），除情形特殊（如眷村改建、遷村等）外，其行政區域依改制計畫所載，不宜變動。另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，除原屬山地鄉或偏遠地區外，俟「行政區劃法」完成立法後，應以 20 萬人至 30 萬人為 1 區之原則，進行區之整併，以建立行政區域之合理規模。

四、檢附「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」（核定本）1份。

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銓敘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（均含附件）

院長劉兆玄